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企业港昇公司拟发行股票引入做市商及电力集团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6052；股票简称：珠海港昇），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为充分体现股权价值，并力争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提升股票流动性，港昇公司拟发行股票引入做市商，并将交易方式转为做市转让。相关《股权认购协议》尚未签署。

基于港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主要目的是引入做市商，且股票发行完成后电力集团仍然保持对港昇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电力集团拟放弃本次港昇公司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控股企业港昇公司拟发行股票引入做市商及电力集团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需新三板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7 月 2 日